

股票代號：4406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 SIN TEXTILE CO., LTD

103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 268 號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書	10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6
附錄三：公司章程	27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附錄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0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 268 號（本公司龜山工廠 2 樓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

（二）報告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乙份。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更感謝各位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由於歐美景氣明顯下滑，全球氣候持續暖化，成衣銷售量更是大幅減少，因而直接影響到所有紡織相關產業之業績。此外，美日等國持續實施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使得國際間游資流竄，導致原物料行情暴起暴落而難以掌握，進而提高經營之難度。同時，自去年起更因國內油電雙漲，所有製造成本跟著增加，更壓縮了利潤空間。因此，我們將會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由提升產品之價值與品質，以期在日益嚴峻的環境中，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與獲利。

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 839,573 仟元，營業毛損(3,943)仟元，營業淨損(33,744)仟元，稅前淨損(21,519)仟元，稅後淨損(22,355)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43)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39,573	879,639	(40,066)	(4.55)
營業成本	843,516	889,991	(46,475)	(5.22)
營業毛利	(3,943)	(10,352)	6,409	61.91
本期稅後淨利(損)	(22,355)	(16,622)	(5,733)	(34.49)

#### 2、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839,573	879,639	
	營業毛利	(3,943)	(10,352)	
	稅後淨利	(22,355)	(16,6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損)	(8)	(8)
		稅前純益(損)	(4)	(4)
	純益(損)率	(2)	(2)	
	每股稅後盈餘	(0.43)	(0.32)	

### 4、技術及研發狀況：

103 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內容包含：

#### 一. 新產品研發

##### A. FK6.TMT.MPS 摩擦式假撚機(FRICTION TYPE)

1. FK6 機台改裝, 以配合新紗種之開發針織
2. MPS、TMT 等機台生產高彈性紗之研發
3. 50 雙、75 雙及 100 雙等組合變化所需物性改質之研發
4. 協力產商異質原料之研發

##### B. ST5 錠子式假撚機(PIN TYPE)

1. 仿麻紗配合織布廠降低成本「免漿紗」之研發
2. 多色系胖瘦及舞龍紗變化之研發
3. 多色系胖瘦及異收縮之研發
4. 細丹棉感胖瘦紗之研發

##### C. AIKI 彈性包覆機

1. 彈性胖瘦紗之開發
2. N.T. 棉及 RAYON 等不同素材之組合研發

#### 二. 製程設備改善

1. 油. 電. 水三不漏尤其電價居高不下如何節能列入本年度重點工作  
併精算各設備需求管控
2. ST5 機台橫動改良以變頻馬達控制減少停車故障
3. 空壓機落實保養維修減少跳機壓降損失
4. 各變電站年度保養線路更新保障用電安全
5. FK6 老舊機台更新考量穩定提昇產能品質
6. ST5 零件. 保修品質提昇
7. 高耗能設備汰舊換新節能減碳

### 三 幹部訓練及客戶服務

1. 織布機織造技術. 布種組織. 異常產生辨識. 安排幹部研習吸收新知
2. 分組每月客戶拜訪. 記錄客戶需求. 客訴處理改善措施. 產品研發合作方向溝通了解

###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

- (一)配合新進設備之特性與優勢，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附加價值。
- (二)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
- (三)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
- (四)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人造纖維的需求量預估在 2015 年前的年成長率約為 3.3%。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為增加產銷調度之靈活性，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搭配本身生產加工絲之優勢，積極拓展成品布銷售業務。本公司將強化新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由於油電雙漲，各項工業原料價格亦持續增加，民生消費品之平均單價，保守估計將會上升百分之十；但仍考量消費能力與意願將會降低，再加上歐美景氣短期內將難以復甦，更直接影響紡織業今年的發展。故預期 103 年度銷售金額為新台幣十億元。

####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在本公司既有產能之外，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大幅增加產能，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在產品組合調整方面，經設備汰舊換新後，今後將生產更多細丹多根數的紗種，俾能供應快速成長的休閒及機能性之紡織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游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能較其他同業為小，因此不具規模經濟之優勢。唯有開發高附加價值、少量多變化的市場，才能面對競爭，創造獲利。

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隨著 ECFA 開放進口紗品時程的逼近，國內加工絲市場將出現結構性的改變，尤其是大宗規格之紗種，未來競爭勢將更加激烈。相對之，開發特殊性紗種才具有未來性。因此，唯有持續提升開發能力，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獲利與成長。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並檢附審查報告書乙份。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會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查核竣事。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 凱 名



葉 泉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將上項財務表冊，提請 承認。

（二）上列書表請參考本手冊附件一。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22,354,127)元，以致帳上有待彌補虧損(34,838,425)元，故本年度無盈餘分配計劃。

（三）本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NT\$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2,484,298)
加：102 年度稅後(損)益		(22,354,12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4,838,425)
分配項目-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838,425)

（註）期初未分配盈餘於 ROC GAAP 下係(13,872,646)，為因應 102 年度開始採用 IFRS，故須先將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至 IFRS 下之期初未分配盈餘(12,484,298)。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茲依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辦理。

(二)檢附「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閱附件二)。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茲依證櫃監字第 1020200999 號函規定辦理。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參閱附件三)。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於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原任董監事之任期至新任董監事改選就任時止。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為營運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821	15	127,044	16	107,09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9,145	1	10,000	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一))	-	-	28,845	5	14,58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一))	-	-	-	-	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952	-	1,533	-	2,433	-	2150 應付票據	38,642	5	63,484	8	27,94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一))	35,866	6	50,866	6	56,348	7	2170 應付帳款	5,818	1	4,490	1	7,5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67,441	9	62,920	8	65,21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9,848	3	16,174	2	20,140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24	-	1,745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86	-	-	-	4,047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38,016	18	123,391	16	131,856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6	-	439	-	737	-
1410 預付款項	8,088	1	468	-	5,562	1		77,205	10	94,587	12	60,40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0	-	647	-	1,118	-	<b>非流動負債：</b>						
	368,038	49	397,459	51	384,210	4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747	5	35,747	5	35,747	4
<b>非流動資產：</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七))	67,014	9	66,516	8	64,909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19,588	3	11,225	1	10,760	1		102,761	14	102,263	13	100,656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68,089	9	68,089	9	70,425	9	<b>負債總計</b>	179,966	24	196,850	25	161,05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97,279	39	310,815	39	326,755	42	<b>權 益：(附註六(九))</b>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2,343	-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6	-	2,816	-	719	-	3110 普通股股本	519,120	68	519,120	65	519,120	65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69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0,320	5	40,320	5	40,320	5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398	-	357	-	4,707	1	保留盈餘：						
	391,532	51	395,714	49	415,778	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0	1	5,450	1	2,493	-
<b>資產總計</b>	<b>\$ 759,570</b>	<b>100</b>	<b>793,173</b>	<b>100</b>	<b>799,988</b>	<b>100</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93	6	-	-	-	-
							3351 累積盈虧	(34,838)	(4)	35,410	4	80,945	10
								18,505	3	40,860	5	83,438	10
							3400 其他權益	1,659	-	(3,977)	-	(3,946)	-
							<b>權益總計</b>	579,604	76	596,323	75	638,932	8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759,570</b>	<b>100</b>	<b>793,173</b>	<b>100</b>	<b>799,988</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王垂貞



經理人：劉 秋 湖



會計主管：莊 婷 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844,274	101	882,72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1	1	3,088	-
	839,573	100	879,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3,516	100	889,991	101
營業毛損	(3,943)	-	(10,352)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37	2	20,687	2
6200 管理費用	7,301	1	8,5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3	-	2,234	-
	29,801	3	31,476	3
營業淨損	(33,744)	(3)	(41,82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4	-	763	-
7130 股利收入	5,064	1	1,357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5,012	1
7190 其他收入	4,468	1	15,82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6	-	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09	-	502	-
7230 兌換(損)益	305	-	(403)	-
7510 利息費用	(17)	-	(79)	-
7590 什項支出	(44)	-	-	-
	12,225	2	22,975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1,519)	(1)	(18,853)	(1)
7951 減：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836	-	(2,231)	-
本期淨損	(22,355)	(1)	(16,6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636	1	(3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36	1	(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9)	-	(16,653)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3)		(0.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2,493	-	80,945	(3,946)	638,932
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7	-	(2,9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956)	-	(25,956)
本期淨損	-	-	-	-	(16,622)	-	(16,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	(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22)	(31)	(16,65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	35,410	(3,977)	596,323
首次適用IFRS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893	(47,893)	-	-
本期淨損	-	-	-	-	(22,355)	-	(22,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36	5,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55)	5,636	(16,71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4,838)	1,659	579,604

註1：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 820 千元及員工紅利 54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1,519)	(18,853)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21,082	21,91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8	(5,012)
利息費用	17	79
利息收入	(794)	(763)
股利收入	(5,064)	(1,35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6)	(1)
處分投資利益	(409)	(5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04	14,35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037	(13,920)
應收票據減少	15,000	5,48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31	(2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57)	6,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87	740
存貨(增加)減少	(14,625)	8,46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74)	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46)	5,0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5)	4,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728	17,24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842)	35,5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28	(3,04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674	(3,9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27	(298)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498	1,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15)	29,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7)	47,091




調整項目合計	12,617	61,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02)	42,591
收取之利息	794	763
支付之所得稅	(79)	(5,65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187)</b>	<b>37,69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61)	(6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32	1,2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0)	(6,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	569
收取之股利	5,064	1,35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164)</b>	<b>(1,71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5)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956)
支付之利息	(17)	(7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72)</b>	<b>(16,035)</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14,223)</b>	<b>19,948</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27,044</b>	<b>107,09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12,821</b>	<b>127,044</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3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4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4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9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p>第9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p>	

<p>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 1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 1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 1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p>	<p>第 1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p>	

<p>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 14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p>	<p>第 14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 15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 15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 2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第 2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 3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p>	<p>第 3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 33-2 條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 33-2 條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附件三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過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六條：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辦理展期。</p>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91.04.03

- 一、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91.04.03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法第五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第二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
  - （七）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 （八）除第二條第一項應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九）第二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十）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十一）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九、投票定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選舉完成後，應按所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之名次，於董事缺額未及時補選而有必要時，以決定代行職務人選之順序。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Hsinsin Textil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 （二）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 （三）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 （四）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元整，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址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司法」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由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依需要設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照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所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三) 百分之九十五依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王垂貞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不適用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19,12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1,912,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91,200 股(1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9,120 股(1%)。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表所示：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截至 103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3	莊王垂貞	100.06.23	3	5,356,652	10.32%	5,356,652	10.32%
董 事	31	莊晉嘉	100.06.23	3	1,810,820	3.49%	1,810,820	3.49%
董 事	150	莊泓諺	100.06.23	3	376,130	0.72%	376,130	0.72%
董 事	7	劉秋湖	100.06.23	3	854,639	1.65%	674,776	1.30%
董 事	5	李龍雄	100.06.23	3	1,340,051	2.58%	1,340,051	2.58%
董 事	44	莊育霖	100.06.23	3	3,538,092	6.82%	4,690,606	9.04%
董 事	17	葉福林	100.06.23	3	472,243	0.91%	472,243	0.91%
監察人	29	莊凱名	100.06.23	3	1,101,465	2.12%	1,101,465	2.12%
監察人	10	葉泉發	100.06.23	3	441,681	0.85%	441,681	0.85%